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421-1 号

申请人：苏剑芳，女，汉族，1994 年 1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委托代理人：范丹锋，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文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51 号之二整栋自编 3501 号自编 3502。

法定代表人：白迪，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翟利强，男，河南康禄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雨蔓，女，河南康禄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苏剑芳与被申请人广州文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剑芳及其委托代理人范丹锋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雨蔓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825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3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家待产就不再工作，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生育，并已经在新公司领取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的生育津贴。二、申请人与我单位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工作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之后双方并未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已经终止。三、我单位自 2022 年 5 月份起公司账户就被陆续冻结，之后因经营不善，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决议解散，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发布债权申报公告，故已无法向申请人提供劳动条件建立劳动关系。四、申请人系拥有我单位的员工和股东双重身份，申请人不仅仅是我单位的员工，还通过与其他人成立广州文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我单位的股东来对公司进行管理，也和我单位的其他股东有多次合作关系，所以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并无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关系，申请人亦能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同时应当在认缴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且申请人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白迪之间拥有大量资金拆借，劳动合同到期后申请人关注我单位经营也仅为了自身利益并无我单位对其的工作指派。五、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终止，现申请人请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已超过仲裁时效，应当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最后的岗位为总经理,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生育一孩。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工资,口头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故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自身主张。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所主张的解除事由,主张双方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期满终止,并主张其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注销备案。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主张主体,其需对其主张事实承担首要的举证责任,因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系以当庭主张的离职事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作出解除权时的解除事由与当庭主张的相一致,故无法证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可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之情形,遂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 3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421-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关于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